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吳明峰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訴訟代理人 謝伊琇
梁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葵衢